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
项目编号：202150125888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〔2024〕96号

关于变更必翔科技（三期）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必翔科技企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910150195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246号文核发沪闵建(2023)FA310112202300655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设计优化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

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1) 13#-14#配套宿舍楼：1层轮廓、布局及功能调整，功能由配套食堂、配套零售调整为公共活动室。2-13层轮廓及布局微调，功能保持宿舍不变。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14012.2调整为13995.8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13881.85调整为13864.86平方米。

2) 15#厂房：原15#-17#厂房合并为1栋15#厂房。调整后，15#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2520.7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450.72平方米。

3) 地下车库：地库轮廓、坡道、车位布局及数量调整，地下建筑面积由25451.58平方米调整为20250.92平方米。

4) 总平面图：上述调整后，建筑退界、间距等相应调整，车位、车道及绿化布局调整，总建筑面积由97683.72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5451.58平方米）调整为92547.09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0250.92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，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为准。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，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并告知相关单位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尚未完成竣工规划验收前，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经批准进行调整，且调整后许可的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，应

当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4〕4号）重新公开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6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6日 印发